附件2

应聘人员须知

1.应聘人员须提前查询交通路线，合理安排出行时间，注意交通安全。5月29日下午14:00前进入考场，专业测试正式开始后30分钟未到场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应聘人员需携带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（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、报名时提交并初审通过的《[汉中市2023年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报名表](http://www.hanzhong.gov.cn/hzszf/xwzx/gsgg/202304/ffd1a7aafdb5482eaa3f3360348a9311/files/%E9%99%84%E4%BB%B62%EF%BC%9A%E6%B1%89%E4%B8%AD%E5%B8%822023%E5%B9%B4%E4%B8%8A%E5%8D%8A%E5%B9%B4%E4%BA%8B%E4%B8%9A%E5%8D%95%E4%BD%8D%E5%85%AC%E5%BC%80%E6%8B%9B%E8%81%98%E9%AB%98%E5%B1%82%E6%AC%A1%E5%8F%8A%E6%80%A5%E9%9C%80%E7%B4%A7%E7%BC%BA%E4%B8%93%E4%B8%9A%E4%BA%BA%E6%89%8D%E6%8A%A5%E5%90%8D%E8%A1%A8.doc%22%20%5Ct%20%22/home/uos/Documents%5C%5Cx/_blank)》原件和考试用具。

3.手机、电话手表等具有拍摄、通讯、存储、传输功能的电子产品和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考场内，需放在考场外指定存放处（需关机并取消闹铃设置），对违规使用通讯工具的应聘人员，按考试违纪规定严肃处理。

4.应聘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，候考及考试期间不得喧哗、不得交头接耳、不得随意离开，有问题请及时举手示意工作人员。考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点，不得逗留和谈论测试内容。

5.应聘人员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违规违纪者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的，顶替他人或让他人顶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